以縣為狂犬病防疫單位之理由

紐約州的湯普金斯縣(Tompkins County)是第一個以縣為防疫單位實施狗型狂犬病防疫(疫苗接種)的縣。自 1945 年執行防疫工作以來,該縣所獲得的經驗清楚地說明縣是狂犬病防疫最適當之防疫機關。過去以鄉鎮為單位進行防疫的舊有做法,防疫措施通常追不上狂犬病的擴散速度。罹患狂犬病之犬一天可走 50 英哩。因此,美國在 1947 年進行修法,將縣作為犬型狂犬病之防疫單位,並賦予縣政府更具體的權力來撥款控制疾病。至今美國仍以縣為狂犬病之防疫單位。

民國 88 年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曾舉辦狂犬病爆發後之緊急防疫措施演習。因為當初沒有強調以縣為防疫執行單位,本計畫即是參考美國之作法,擬定更新狂犬病爆發後之緊急防疫措施,供主管機關參考。

湯普金斯縣(Tompkins County)是紐約州第一個以「縣」為實施疫苗防疫接種計劃的縣。自該州於 1945 年逐年實施狂犬病防疫計畫以來,發現應該以「縣」而不是「鎮」作為狂犬病之防疫行政單位的重要性。以鄉鎮為防疫執行單位的做法,防疫措施一直無法趕上狂犬病的擴散速度。罹患狂犬病之犬一天可走 50 英哩。因此,美國在 1947 年進行修法,將「縣」作為狂犬病防疫之行政單位,並賦予縣政府更具體的權力來撥款執行狂犬病之防疫(Corns and Zeissig 1948)。

參考文獻

Corns R and Zeissig A. 1948. Dog, Fox, and Cattle Rabies in New York State Evaluation of Vaccination in Dogs. Am J Public Health Nations Health. 1948 Jan; 38(1 Pt 1): 50–65. doi:10.2105/ajph.38.1_pt_1.50

加州州法 California Code No.121585 (California code> Health and Safety Code> Section 105> Part 6> Chapter 1> 121585)

 $\underline{https://www.cdph.ca.gov/Programs/CID/DCDC/CDPH\%20Document\%20Library/CARabiesLawsandReg} \\ \underline{ulations.pdf}$